

7.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 2025 年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 2025 年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中亚南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1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公章：喀什中亚南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